

附件

#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 序言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是安徽省公办综合性全日制高等艺术院校，前身为创办于 1956 年的安徽艺术学校，1958 年升格为安徽艺术专科学校，1959—1963 年，成立全日制本科院校——安徽艺术学院；1996 年与安徽大学联合创办安徽大学艺术学院；2003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安徽省电影学校并入，成立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学院先后入选安徽省第一批校企合作示范基地、第二批校企合作典型示范学院以及安徽省首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职教育发展规律，秉承“勤奋、感悟、励志、创新”的校训，肩负着传承和弘扬优秀文化艺术，培养艺术类专门人才的重任，根植于安徽丰厚的文化土壤，孕育了自身的办学传统和办学特色，成为安徽文化艺术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目前，学院以建设“一流艺术职业院校”为目标，提升内涵与拓展外延并举，不断提高学院的综合实

力和核心竞争力，在稳定中发展，在创新中前进。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明确办学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保障学院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学院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精神及学院自身实际，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是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隶属于安徽省教育厅领导的全日制、多专业、艺术类高等职业院校。根据学院现有的办学条件，办学层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中专（高职）学历教育。

**第三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院倡导“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促发展”的办学理念，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充分发挥专业建设的龙头作用，以教学、科研和文化遗产创新为重点，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等艺术职业教育为主体，兼顾中等艺术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并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承担艺术类本科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岗位培训等任务。

**第五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具有职业精神、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艺术人才。

**第六条** 学院明确“立足安徽、面向全国，服务文化强省建设，把学院建设成为一流艺术职业院校”的办学定位。

**第七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坚持“依法办学、民主治校、科学决策”的原则，健全严谨有序的议事、决策机制，加强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依靠广大教职员办学，

发挥专家教授和专业技术人员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管理中的作用，民主参与管理学院事务。

**第八条** 学院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营造思想解放、崇尚科学、学术自由的氛围，形成尊师爱生、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良好风气。

**第九条**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决策的事项、依据和结果要公开，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民主党派和群团组织的意见。

**第十条** 学院名称：中文名称：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中文简称：安艺；英文名称：ANHUI PROFESSIONAL COLLEGE OF ART；学院网址：<https://artcah.edu.cn>。

**第十一条** 学院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宣城路16号（法定注册地址）。

**第十二条** 学院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三条** 学院举办者是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者支持学院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学院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任免学院负责人；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三) 审批学院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教育招生计划；
- (四) 依法管理学院办学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院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三) 统筹学院办学经费，保障学院办学条件；
- (四) 支持学院建设、改革和发展；
- (五) 保护学院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同时依法依规享有各种相应的权利。学院行使下列权利：

(一)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定学院的发展规划，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管理学院内部事务；

(二) 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修业年限和办学规模；

(三)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比例；

(四) 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

教学计划、自主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五）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六）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八）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九）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国家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七条**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民事活动中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适时调整专业设置、招生比例和修订教学计划，使毕业生符合社会需求；

（三）依法保护师生员工的正当权益；采取措施改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制定教师培训规划，保障经费投入；不断完善各种培训途径和形式，总结推广经验；

（四）向学生提供学业成绩等教育教学信息，设立助学金、奖学金等，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对家庭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五）遵守国家有关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和学费；

（六）依法接受监督，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依法接受对学院财务活动的审计、监督，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自行改变学院资产的用途，不得转移使用、作抵押或为他人担保。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学院党委和纪委**

**第十八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由中共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以下简称“党代会”），学院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对学院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团结带领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九）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

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等。党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党委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讨论决定学院的重大事项和重要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和健全必要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如下：

学院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中共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院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

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 **第二节 学院行政**

**第二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艺术实践、专业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做好分管或由院长委托办理的工作。

## **第二十七条 学院院长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决定、学院党委的重要决议，讨论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学院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决定和重要措施，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教学改革、科研创新、艺术实践与社会服务，制定和实施教学计划、艺术实践与社会服务计划，检查评估人才培养质量、科技成果、艺术实践与社会服务效果，制定和实施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以行政系统为主实施的德育管理体制；

（三）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行政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实施对教职员工的考核及奖惩，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四）组织实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筹集办学经费，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健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制度，加强行政监督和民主管理；

（六）研究拟提交党委会讨论的重要工作，负责处理日常行政工作；

（七）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责。

**第二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管理活动的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重要形式。院长办公会由院长主持，实行集体

讨论的制度。

**第二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如下：

院长办公会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依据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与议事规则是：

（一）学术委员会由学院各专业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二）学术委员会成员在学院下达的名额指标内由所在二级学院、处、室推荐提名，经院长办公会审定，院长聘任。委员主要以学院人员为主，根据需要可聘请部分院外专家学者担任特邀委员。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3；

（三）学术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会。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到会

成员 2/3 通过为准，并报告院长办公会。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 教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暂缓执行。

#### **第四节 学院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置若干党政工作机构、业务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履行管理职责。随着学院发展和办学需要，将按规定程序予以适当调整。

**第三十五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置其他一些常设的或临时性的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分别协调和处理党政管理中的有关事务。

**第三十六条** 学院实行院、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学院实际对二级学院进行增设、变更、合并、重组或撤销。学院保障和支持二级学院在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第三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

设立二级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二级学院党的建设，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级学院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有：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的基本职责：**

(一) 根据学院办学方针、总体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提出本二级学院专业设置方案及年度招生计划，拟订本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场地建设等规划，并具体实施；

(二)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研、社会实践与服务，组织本二级学院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实施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检查并评价教师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 全面负责本二级学院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四) 负责本二级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经学院授权聘任本二级学院教师及工作人员；

(五) 依法管理教学经费、科研经费以及其他各项资金，负责本二级学院资产的使用及管理；

(六)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在职权范围内决定师生的奖惩，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七) 负责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与就业推荐；

(八) 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能。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设立与专业设置相协调的教学、科研、社会实践与服务的管理机构。

###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员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四十二条** 教代会依据法律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对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有关学院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员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四）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教代会执委会履行

其职责。

**第四十四条** 教代会尊重和支持院长及行政职能部门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协助院长及行政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党委、学院工会或1/3以上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

（二）大会的召开须有2/3以上的代表出席，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列席会议。

### **第七节 群团组织**

**第四十六条** 学院依法、依规设置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

**第四十七条** 群团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和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院事业的改革、建设与发展发挥作用。

**第四十八条** 学院工会是教职员工的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是学院联系全体教职员工的桥梁和纽带，是广大教职员工利益的代表。学院工会接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双重领导，并以学院党委领导为主。学院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四十九条** 学院共青团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

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学院各级团组织的基本序列为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班级团支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等机构。

（一）团的组织领导按照民主集中制进行，切实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

（二）团委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工作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三）团的委员会要发扬团内民主，活跃团的生活，发挥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五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第五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修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监督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实施；

（二）选举学生会；

（三）讨论、审议学生会工作方针、工作计划；

（四）审议批准学生会工作报告；

（五）参与学院有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

(六) 讨论决定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委员会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学生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学院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须有2/3以上代表出席。如遇特殊情况,由学生会提议并经2/3以上代表同意,报请学院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迟召开。

**第五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由各二级学院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第五十四条** 学院为群团组织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第四章 人才培养**

**第五十六条** 学院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立足合肥,面向安徽,辐射长三角,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新时代特色、地域特色和校本特色,坚持“学院——企业——社会”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培养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

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艺术人才。

**第五十七条**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艺术人才培养制度体系，完善人才培养结构，进一步推进艺术专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培养，强化专业特色和时代特征，系统推进艺术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增强人才培养适应性和针对性。

**第五十八条** 根据地方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掘建设当前产业需要的专业，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加大建设特色专业、品牌专业力度。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企业根据区域或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与企业开展合作，联合招收学生，以校企合作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艺术人才和能工巧匠。

**第五十九条** 学院构建与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实施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的教学模式，紧密围绕人才市场需求，大力加强以教育思想、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以及考试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改革工作。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完善考核方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切实加强实践环节和艺术技能的培养，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形成高职教育和艺术院校的教学特色。

**第六十条**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文化艺术发展需要，结合专业分类、专业标准、专业发展需求，制定专业标准和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等级证书和培训证书制度，建立健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第六十一条** 建立符合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突出就业导向，把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二级学院培养高素质技能型艺术人才。加强教育教学督导管理工作，推进学院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完善文化艺术职业教育评估办法，强化素质能力要求，建立学院、二级学院、教研室和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

**第六十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

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六十三条**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提高教学质量，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职业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编写，鼓励教师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教材，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专业教材中，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促进专业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六十四条** 学院各类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招生规定和程序，择优录取。

## **第五章 专业建设**

**第六十五条** 学院现开设音乐表演、戏曲表演、舞蹈表演、表演艺术、美术和艺术设计、戏剧影视表演、播音与主持等 24 个专业（其中省级特色专业 2 个），构建音乐、戏剧、舞蹈、美术、影视艺术、艺术设计 6 大专业群。学院将根据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依法依规调整专业。

专业设置与调整需经二级学院和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六十六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岗位对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需求，推动学院专业建设高质量发展，强化内涵建设，推



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区域经济文化产业，重点支持优质专业建设，坚持扶优扶强，质量为先，以点带面，持续推进专业群建设，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与结构优化，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

**第六十七条** 服务地方现代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强化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六十八条** 围绕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以“四有”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完善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激励机制。

## **第六章 科研与推广服务**

**第六十九条** 学院坚持科研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依托专业人才密集的优势，合理地配置科研资源，大力开展艺术学科研究和推广服务，发挥科研对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支撑与促进

作用。

**第七十条** 学院围绕专业发展规划和文化成果产业化发展战略，针对文化产业和社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难点、热点和重点问题，确定研究方向和重点，注重不同专业领域的交融和集成，鼓励多专业结合，加强重点实训基地建设，突出应用开发，促进成果转化，拓宽服务面向。

**第七十一条** 学院实行统筹规划、分头实施、分类指导、分层次管理的科研工作体制，实施激励性的科研政策，鼓励、支持并有效组织教学科研人员进行各级各类科研立项和成果奖励的申报，不断提高艺术学科研究的层次和水平。学院积极贯彻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部门、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 **第七章 社会实践与服务**

**第七十二条** 学院依托艺术人才密集、专业齐全等优势，结合教学和科研，坚持传承与创新的有机统一，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实践、艺术培训等服务活动，依靠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推动学院与企业的密切合作，促进文艺成果转化，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多层次的服务，提高文化创新能力和经济、社会效益。

**第七十三条** 学院社会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文化、知识产权等政策法规，讲究职业道德，维护学院的声誉。

**第七十四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各类艺术实践以及社会服务的各个环节均实行规范化管理。

## **第八章 教职员工**

**第七十五条** 教职员工是人才培养的主体，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七十六条** 教师是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三）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七十七条** 为保证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学院应履行下列职责：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学院根据发展水平和实际条件，努力改善教职员工工作和生活条件；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学院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传承先进文化、培育优秀人才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

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学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学工作量制度。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学院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方能受聘从事教学工作。

**第七十九条** 学院实行教师和科研人员技术职务聘任制。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置各级职务岗位，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学院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协议书。

**第八十条** 学院党委加强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着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学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健全教师培训制度，优化师资结构，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学院为教职员工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鼓励、支持教职员工提高学历、学位和相关能力。

**第八十一条** 学院实行党政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全员聘用制。由学院组织人事部门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包括工作人员职责。

**第八十二条** 学院每年对教职员工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人

员薪级不予晋级，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人员予以停职，依据考核结果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八十三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建立信访制度，设立申诉机构，受理、调查、处理教职员工的申诉事项。

## **第九章 学生与学生工作**

**第八十四条** 学院应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一切工作必须服务于学生的成长、成才。学院为在校学生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履行教育、管理、服务职能。

**第八十五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参加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按规定使用学院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按照国家和学院规定，获取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社会资助；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品学兼优者可获得优秀学生称号或其他奖励；毕业生依照国家政策规定自主择业；对学院给予的奖惩有异议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良好的职

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学业，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爱护校园公共设施，维护校园正常秩序；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按期缴纳各项费用；学习和使用普通话及规范的文字。

**第八十六条** 学院加强学风建设，营造优良的校园文化，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

**第八十七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以及通过正常渠道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八十八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与勤工助学活动，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合法收入。

**第八十九条** 学院建立学生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第十章 经费投入与支撑保障**

**第九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是指学院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四）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九十一条** 学院经费来源（收入）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九十二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财务处作为学院财务管理职能机构，在院长和分管领导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院的财务工作。

**第九十三条** 学院按照会计法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管理学院的财务工作。学院财务部门应当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第九十四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合理编制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完整、准确编制决算，真实反映学院财务状况。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制，防控各类经济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十五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工作程序，规范管理资产处置工作程序。强化岗位责任制，确保学院资产的安全、完整。学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各种无形



资产的保护和管理。

**第九十六条** 学院按照“合理配置、效率优先、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的原则实施对教学设备的管理，提高教学和实训基地各项设备的使用率和完好率。

**第九十七条** 学院依照国家财经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经济责任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配备配齐相关工作人员力量，规范学院及校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八条** 有目的、有步骤、系统地整理相关学科文献，做好文献信息服务工作，为学院的教学科研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建设具有自己特色的馆藏资源，建立相应的信息资源保障体系。

**第九十九条** 学院信息化环境的建设和信息化资源建设以管理高效、教育质量提升、生态和谐为目标，以数据为牵引，通过结构重组、流程再造、数据融通，打造学院新生态，进一步推动学院信息化进程。

**第一百条** 学院后勤工作坚持为教学服务、为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贯彻落实“三全育人”的理念，为学院办学提供服务保障。学院逐步实行后勤社会化管理，建立与学院发展相适应的社会化后勤服务体

系。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加强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保密工作，落实领导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事故责任查究制，实行夜间总值班制度，保护师生员工安全和权益，维护学院安全和稳定。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按照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明确专门的内设机构，负责对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

## **第十一章 校徽、校训、校旗**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校名中文标准字体采自鲁迅手稿集字。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校徽以书法体“艺”字为设计元素。

**第一百零五条** 学院的校训为“勤奋、感悟、励志、创新”。

**第一百零六条** 学院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为红色，图案由校名和校徽组成。校名、校徽字体为黄色，校徽位于校旗中间区域，校名位于校旗下方。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一百零八条** 学院根据本章程有关条款，制定相应的条例、

规定、规则、办法和细则。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制定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章程可予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院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院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学院在下列情况之一，应予分立、合并或停办。

- （一）举办者提出分立、合并或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依法撤销、停办的；
- （三）出现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致使学院无法继续办学的。

学院分立、合并或停办时，清算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举办者协议对学院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学院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学院登记，公告学院终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共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